前　言

本标准规定的刺参亲参质量要求，主要依据是我国的科研成果、试验数据和生产销售实际状况。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加强对刺参增养殖过程中所用亲参的检测，提高亲参质量，促进刺参增养殖业的发展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东祥、刘永宏、李复馨、孙慧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刺参增养殖技术规范
亲　　参

SC/T 2003.1—2000

Maricultural technologic regulation of sea cucumber
—Parent sea cucumber

1　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刺参(*Apostichopus japonicus Selenka*)亲参的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刺参增养殖过程中亲参的生产和销售。

2　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1607—1989　渔业水质标准

3　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　体长　body length

当亲参在水中自然水平伸展时,从触手基部沿身体中轴方向至身体后端的距离。

3.2　伤残　wound and broken

由机械作用、疾病等原因导致亲参体表溃烂、损伤的状况。

3.3　性腺指数　sex gland index

亲参性腺重占体壁重的百分比。

3.4　排脏　discharge viscera

刺参在不利条件的刺激下,排出内脏的现象。

4　质量要求

4.1　体重大于 200 g。

4.2　体长大于 20 cm。

4.3　身体无伤残。

4.4　无排脏。

5　检验方法

5.1　体重

用纱布揩去亲参体表附水,用感量 1.0 g 的天平等衡器称其体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0-02-22 批准　　2000-04-01 实施

5.2 体长和伤残

把亲参放入透明、平底的容器(如玻璃缸等)中。容器内盛水应以能漫过亲参为宜,然后放在精度为0.1 cm 的方格纸上。待亲参自然水平伸展时,由方格纸测量亲参的体长。同时观察检验亲参有无伤残。

5.3 排脏

排脏个体体形明显萎缩或松软,肛门处往往留有排出内脏的痕迹,可据此判定排脏与否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刺参亲参销售时应进行检验。

6.2 对待售刺参亲参应逐个检验。

6.3 经检验,有不合格项的刺参个体,为不合格亲参。

7 计数方法

采用逐个计数方法。

8 采捕要求

为获得质量符合要求的亲参,在刺参繁殖季节应密切监视亲参性腺发育和水温的变化。若常温育苗,宜在自然海区水温 16～18℃、半数个体性腺指数大于 10%时采捕亲参。

9 运输

运输亲参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,盐度应大于 28。

9.1 干运法

运输容器(如帆布桶等)应无毒、无污染。刺参与经海水浸湿的海带草(或马尾藻)相间放入运输容器内,防止日晒、风干、雨淋。按容器容积计,运输密度不宜超过 150 头/m^3。若温度控制在 11～15℃,运输时间可达 10 h;若温度控制在 6～10℃,运输时间可达 20 h。

9.2 水运法

亲参放入盛水三分之二的无毒塑料袋内,塑料袋内充氧并置于盛水的玻璃钢桶或帆布桶内。按塑料袋内水体计,运输密度不宜超过 150 头/m^3。若温度控制在 11～15℃,运输时间可达 8 h;若温度控制在 6～10℃,运输时间可达 15 h。